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定其證據能力。

也就是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只有在監聽期間完全沒有製作期中報告之情形，始依通保法第18條之1第3項排除其證據能力，其他違反情形均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處理。此一裁定合理地以法解釋舒緩前述之嚴格法制，並兼顧期中報告之規範目

的，值得贊同。

最高檢察署言詞辯論意旨書全文



談行政執行獎勵檢舉人對檢舉函覆得否 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上)

姜育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

壹、前言

多數欠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之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時，多數案件之義務人名下早已無任何所得財產可得執行，除靠執行人員細心調查及縝密研析義務人可能藏匿資產之事證外，更鼓勵一般民眾協力通報檢舉義務人之財產、行蹤，或提供欠稅款人之奢侈消費行為證據，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為此，行政執行署於92年5月5日訂定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下稱獎檢要點）（註1），針對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以及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三大類，作為獎勵檢舉事項，使民眾可經檢舉獲得檢舉獎金。

而獎勵檢舉人若不服行政執行署之函覆結果，可否針對此函覆結果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此時可能牽涉檢舉人之訴願權能與訴訟權能，以及該檢舉函覆之性質等相關問題討論。是以，本文以下將先就獎檢要點內容說明，之後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規定，及現今實務及通說就人民公法上請求權有無之判斷依據即「保護規範理論」作介紹，再探究檢舉函覆之性質。蓋在實務上，多數見解認為檢

舉函覆性質上為事實行為，學者則有不同之看法，而本文將就行政執行署之獎勵檢舉函覆性質加以討論，並提出本文之想法。

貳、獎檢要點之相關規定

按獎檢要點在92年5月5日訂定發布後，歷經6次修正（註2），終至100年1月1日生效，其目的即在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獎檢要點第1點）。其獎勵檢舉事項可分三類，分別為：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以及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獎檢要點第2點）。

又獎檢要點之檢舉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要件規定在該要點第4點：「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第1款）。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

註釋

註1：參見法務部網站：<https://mojlaw.moj.gov.tw/NewsContent.aspx?id=3906>（最後瀏覽日：111年1月15日）。

註2：該6次修正時間點分別為：93年12月21日、95年2月8日、97年7月24日、97年12月3日、99年9月3日及99年11月19日。

產之資料(第2款)。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第3款)。」再者，該要點第10點及第11點分別規定：「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給獎金。」、「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綜上可知，行政執行獎檢要點之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提出之線索於符合檢舉要點規定要件時，可領取檢舉獎金，如有數人提出檢舉時，亦可依該要點第11點之規定分得獎金，是行政執行署對檢舉人所為之檢舉函覆決定結果，似非僅係單純之事實行為，蓋該函覆將會涉及檢舉人得否領取檢舉獎金之權益。

參、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當事人適格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此為訴願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4條

第1項以及第5條之規定。準此，人民欲提起訴願和行政訴訟，須主張其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違法遭受侵害，藉由訴願與行政訴訟得以維護其權利或利益，始能享有訴願或訴訟權能(註3)。

而有關人民公法上權利有無之認定，目前係以「保護規範理論」作為判斷標準，其有兩說，舊說從歷史上之立法意旨出發，若法規範有保護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目的，即可認定為「保護規範」。新說主要係從法規範之客觀目的探求法規範是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所揭示之「保護規範理論」，即以新說作為判斷標準(註4)，此亦為現今實務及通說所採。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書對保護規範理論有完整之描述，其內容如下：「……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主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待續)

註釋

註3：請參閱吳庚、張文郁，行政爭訟法論，元照，2018年9月，修訂第9版1刷，頁76。

註4：請參閱陳清秀，行政訴訟法，元照，2011年10月，5版，頁243。

藝文風情

麻雀



蔡淑虹，法務部員工眷屬，(粉彩、砂卡紙 50 x 32cm)